

证券代码：839371

证券简称：欧福蛋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一致认为：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3.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此，我们一致表示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无异议。

二、 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严俊、吴英华、顾秦华

2022 年 8 月 25 日